

成都川老头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调味品及泡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2018年1月31日，成都川老头食品有限公司在青白江区城厢镇十八湾村主持召开了食用菌加工、调味品及泡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城厢镇十八湾村。2015年1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28日成都市青白江环境保护局，以青环环保发[2015]58号文件下达了批复。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95.6万元，占总投资的12%。

本次验收内容：企业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公用工程等，年产火锅底料200t/a、鱼调料150t/a、特色川菜调料100t/a、土豆粉调味料50t/a、酸菜鱼调料80t/a，与环评设计规模一致。

二、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库房盐渍区异味、食堂油烟、车间炒制间油烟、燃烧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垃圾房、污水站恶臭等。

（1）库房盐渍区异味

本项目酸菜鱼调味所采用的泡青菜全部为外购，存储在专门的车间库房，盐渍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2）食堂油烟、车间炒制间油烟

项目内设小型职工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在炒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3）燃烧废气

炒制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4）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材料切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粉尘，项目原材料部分会清洗后切碎或粉碎，机械本身具有一定封闭作用，机械本身不设通风口，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5）垃圾房、污水站恶臭

垃圾收集房密闭，定期冲洗清洁，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源于污泥，通过及时干化，及时清运措施，加强绿化。

2、废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以下两大部分，分别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炒锅等设备清洗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以及餐饮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食堂用水和办公用水。食堂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text{m}^3/\text{d}$ ，办公生活废水产生约为 $1\text{m}^3/\text{d}$ 。共计废水约 $2.0\text{m}^3/\text{d}$ 。

本项目在食堂设有 1 座容积为 1m^3 的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办公楼产生的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实验室废水

项目设化验室对产品和原料进行成分检测，项目监测指标均为常见的总氮、大肠杆菌、盐类等指标的检测，其余指标均为送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项目检验废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检验废水通过收集后进行酸碱中和，中和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检验废水不含重金属物质。

(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炒锅、拌料机等清洗废水、原辅材料清洗废水、车间生产区域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总计约 $6\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含油，经车间外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混合；含盐废水、剩余的腌菜水与厂区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

三、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268 号），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食堂排气筒、1#炒制工序排气筒、2#炒制工序排气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浓度标准值。

2、废水

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中，pH、SS、COD、BOD₅、氨氮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 COD_{Cr} ≤ 0.24t/a；NH₃-N ≤ 0.04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COD：0.237 吨/年，NH₃-N：0.0007 吨/年。均小于环评建议指标。

4、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成都川老头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门的部门保管。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川老头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调味品及泡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六、要求

一、资料

1、验收报告中的验收依据应采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增加《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

2、报告中应将氯化物、总磷作为验收监测项目；

3、增补环保设施设备清单，对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功能结构进行描述；

二、现场

1、现有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的污水处理工艺不一致，需到本地环保部门报备；

2、对所有的环保设施进行标识，完善现场的环保设施的工艺操作规程及制度；

3、加强日常的环保工作管理，严格按照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防止冲地水、冲洗水进入雨水沟；

4、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

代平 魏 魏

2018年1月31日

